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天旭恒源與該等伙伴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合同，據此，吉林天旭恒源已經有條件同意投資金額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3,900,000港元）以獲得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68.75%權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20,2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將會分別由本公司及該等伙伴擁有68.75%權益及31.25%權益。

增資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有關各方

- (a) 中航天旭恒源節能科技(吉林)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該等伙伴，其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及
- (c) 目標公司。

於增資合同日期，目標公司由王一博擁有35%，由劉恒奇擁有30%，由趙明南擁有20%，由曹際梅擁有10%，以及由張潔擁有5%權益。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該等伙伴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與彼等亦並無關連。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合同，吉林天旭恒源已經有條件同意投資金額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3,900,000港元)以獲得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68.75%權益。本集團將會以其內部資源提供投資所需資金。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會由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20,2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將會分別由本公司及該等伙伴擁有68.75%權益及31.25%權益。目標公司屆時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會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先決條件

增資合同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會完成：

- (1) 本公司已經就增資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有關規定；
- (2) 吉林天旭恒源及該等伙伴已經就增資完成有關批准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吉林天旭恒源已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以及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 (3) 目標公司已經就增資取得有關當地政府當局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以及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稅務當局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 (4) 目標公司已經收到大連豐匯之書面承諾，承諾其無條件由增資合同日期起退出大商能源管理合約協議；
- (5) 吉林天旭恒源對為確保(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存在、目標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屬真實及合法，以及大連大商之聯屬公司就大連大商妥為履行其於大商能源管理合約協議的責任所提供之擔保屬真實及有效而由專業第三者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合理滿意；及
- (6) 九久能源管理合約協議已經終止。

吉林天旭恒源可酌情豁免上述條件(4)至(6)。

董事會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五名成員組成。吉林天旭恒源將會提名四名成員，而該等伙伴則將會提名餘下一名成員。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概覽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國之節能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諮詢、電燈設備安裝及買賣。作為一家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登記之節能公司，目標公司主要以優質發光二極管為廣泛的商業用戶如超級市場、商場、酒店及商業大廈提供全面的電燈節能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大連豐匯與大連大商訂立大商能源管理合約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提供發光二極管能源管理服務予大連大商之若干聯屬公司在中國之所有現有及未來百貨公司及商場。根據增資合同，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為，大連豐匯無條件由增資合同日期起退出大商能源管理合約協議。目標公司將會繼續履行其於大商能源管理合約協議的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大眾新源與大連九久訂立九久能源管理合約協議，據此，大眾新源須就與大連大商之若干聯屬公司進行之14個發光二極管能源管理項目向大連九久購買電燈產品，而目標公司須負責經營及管理有關項目。根據增資合同，九久能源管理合約協議須於增資合同日期後10日內終止。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收入	320,000	93,320,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00)	320,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000)	24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相等於約6,700,000港元)。

增資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發光二極管能源管理合約(「LED-EMC」)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董事認為，增資乃本集團擴充其LED-EMC業務及增加其於中國(尤其是中國東北地區)LED-EMC行業之市場佔有率的良機。此外，預期投資將會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增資合同之條款(包括增資金額)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股本權益與有關各方各自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相同。吉林天旭恒源與該等伙伴各自將會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比例分佔其後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合同之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刊登公佈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合同建議由吉林天旭恒源投資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3,900,000港元)以獲得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68.75%權益
「增資合同」	指	吉林天旭恒源、該等伙伴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增資
「本公司」	指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合同完成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大連大商」	指	大連大商新能源技術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大連豐匯」	指	大連豐匯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大連九久」	指	大連九久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大商能源管理合約協議」	指	目標公司、大連豐匯與大連大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能源管理項目合作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補充）
「大眾新源」	指	深圳大眾新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天旭恒源」	指	中航天旭恒源節能科技（吉林）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九久能源管理合約協議」	指	目標公司、大眾新源與大連九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能源管理項目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伙伴」	指	目標公司之五名現有股東，即王一博、劉恒奇、趙明南、曹際梅及張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佈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連諾德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